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練習題
(甲乙級)

貳、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法規及職掌

2.1 法規依據

1. 哪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必須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解答：1.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2 設置級別及資格規定

2. 請說明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設置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規定。

   解答：1.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 1 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 100 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 2 人以上，其中至少 1 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
   2.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 300 公噸以上未滿 1 萬公噸者，或每年達 9 萬公噸以上未滿 100 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3.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3.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運作人應檢據哪些資料，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各地方環保局) 申請核定？

   解答：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4.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申請核定設置及變更，辦理方式為何？

   解答：1.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2.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

2.3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5.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情形？

解答：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6.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情形？

解答：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2.4 到職訓練、在職訓練

7.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設置前連續3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多久時間內完成到職訓練？

解答：6 個月。

2.6 專職之規定

8.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常駐專職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所謂「常駐及專職」之定義分別為何？

解答：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

2. 專職是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

9. 在哪些情形下，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得兼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解答：1. 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未滿 10 公噸、固體數量未滿 300 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2.7 請假及代理人

10.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或異動者，運作人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多久時間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解答：15 日。

1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應指定何種資格者代理？

解答：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者代理。

2.8 禁止的行為

12.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哪些行為？

解答：1.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運作場所。
2.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2.10 執行業務的範圍

13. 請明敘甲、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行為，應執行哪些業務？

解答：1. 依毒管法第 9 條及第 26 條就運作及其釋放量製作紀錄定期申報之管理，並妥善保存備查。
2. 依毒管法第 17 條及第 27 條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管理，依規定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制事項，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3. 其他製造、使用、貯存行為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等工作。

第 9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 26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 17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 27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肆、工作倫理

1. 請說明何謂「工作倫理」？
   解答：工作倫理則是指員工在組織中對職權行為和人際互動的價值判斷，包括個體的態度和價值觀，以及反映這些態度和價值的外在行為。

4.2 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2. 試舉例說明專責人員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解答：1. 經常上網知悉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措施，如運作紀錄申報、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均能符合法令。
   2. 依據事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規範及標準，制定有關之作業程序，例如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核定後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3. 主動了解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減量減毒之可能性，尋求低毒性或無毒替代品，並向事業提出改善方案。
   4. 發生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向主管機關通報，以取得協助，避免引發重大事故。

4.4 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

3. 身為一位稱職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試舉例說明專責人員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
   解答：1.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數據，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2.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做好環保業務；創新精進，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治效能。
3. 全心投入，投入之後就會有責任感，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更好。
4.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5. 勿有租借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不實申報之行為。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